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蓝景矿业有限公司拟收购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Barto Industry Co Pty Ltd 的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8 月 17 日，玉龙股份发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披露了玉龙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Barto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的 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 100%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2020 年 8 月 18 日，玉龙股份发布《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要内容提示，并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3）2020 年 9 月 23 日，玉龙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4）2020 年 10 月 31 日，玉龙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5）2020 年 12 月 1 日，玉龙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6) 2021年2月20日，玉龙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7) 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开始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查、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以形成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在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及时、必要、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8) 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9) 2021年3月5日，玉龙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共计14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玉龙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等共计11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及债务重组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宜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后续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交易拟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现行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